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七月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7			
2/7			
3/7			
4/7			
5/7			
6/7			
7/7			
8/7			
9/7			
10/7			
11/7			
12/7			
13/7			
14/7			
15/7			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7			
17/7			
18/7			
19/7			
20/7			
21/7			
22/7			
23/7			
24/7			
25/7			
26/7			
27/7			
28/7			
29/7			
30/7			
31/7			